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一 百 四 十 種

男 女 能 力 之 研 究

費 雲 鶴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一 百 四 十 種

費雲鶴著

男 女 能 力 之 研 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UNIVERSAL LIBRARY, No. 114
**THE EFFICIENCY OF MAN
 AND WOMAN**

BY
 FEI YÜN HO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July, 1926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0.10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初版

(百科小叢書第一百十四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男女能力之研究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費 雲 鶴
 本叢書編輯者 王 岫 廬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分館

男女能力之研究

目錄

緒言	一
第一章 腦之大小	三
第二章 智之活動	九
第三章 知覺之遲速	一五
第四章 成熟之早晚	一七
第五章 幹才	二〇
第六章 抽象思想	二三

第七章	宗教及政治	二四
第八章	藝術心(上)	二七
第九章	藝術心(下)	三〇
第十章	上智與下愚	三四
第十一章	疲勞性	三七
第十二章	婦女能力與月經	四一
結 論		四七

男女能力之研究

緒言

男女兩性間，有種種相異之點，是謂「性之特徵」(sexual character)，省文曰「性徵」。此事之研究，已成專門之業。英人厄爾力斯「哈味羅克」(Havelock Ellis)寢饋於斯學，垂數十載，研究精邃，撰著宏多。二十餘年前，著一書曰：「男與女人類第二性徵之研究」(Man and Woman: A Study of Human Secondary Sexual Characters)，迄今屢經重印，學說時有增改，愈見精湛新穎，承學之士，多師其說。雲鶴不揣譾陋，摘譯其書中論及男女能力者，綴成是篇，冀供研究社會問題者之參考焉。

考性之特徵，有第一義與第二義之別：凡與生殖直接有關之器官及作用，屬於「第一義」

男女所具者，顯然有別。此外之性之特徵，如皮膚色澤，血液成分，記憶力大小等，皆屬於「第二義」；



厄爾斯力斯「哈味羅克」像

其在男女間之相差，概難驟明，必集多數男女，詳細審察，折衷比較，方可知其有所不同。至於男女能力之相差，亦係第二義之性徵。故稱某種能力在男為優或在女為優者，意即男子方面之平均優勝，或女子方面之平均優勝，非僅就各個男女而言也。如記憶力，在女常較優，恆

例也；然女子之記憶力，亦有特較尋常男子爲劣者；而男子之中，亦有特較尋常女子爲優者。是故若祇論一男一女之某種能力孰優，則必直接查察，方易定斷；若其爲男，而斷其記憶力必遜於女，則安能正確。研究男女能力者，自應於此首加注意矣。

本篇所稱之能力，以知識與藝術方面爲本。他如腦之大小，智愚之多寡，疲勞之遲速，及婦女之月經等，皆與能力有極大之關係，故本篇所論，亦併及之。

第一章 腦之大小

依歷來諸家考驗所得，知在歐人中，男子之腦髓較大，已無容疑，下表所列，卽示各家就多數腦髓查得之平均重量也：

考驗者名	考得人腦之平均重量（皆以公分爲單位）		
	男	女	男女之相差
瓦格涅 (Wagner)	1410	1116.11	148

胡士克(Husik)	一四二四	一二七二	一五二
布洛克(Brock)	一三六五	一一一一	一五四
圖涅爾(Thouvenel)	一三六〇	一二五〇	一一〇
比沙夫(Bischoff)	一三六二	一二一九	一四三
倍德(Boyd)	一三五四	一一一一	一一三
瑪努葉(Manouvrier)	一三五一	一二二五	一一八

綜觀上表，男子之腦，較大於女，固已甚明。然以全體之大，或體上一部之大，與腦互比，而求其比率以衡之，男子之腦，果足稱較大於女乎？則不易驟決矣。據英國所調查：男之體長，較女之體長，成百與九十三之比；而腦之重量，則男較女成百與九十之比。是故由身長之比率衡之，則男子腦

重之勝於女者，果甚微矣。按諸法國調查之結果，亦同然云。

僅以體長之比率，與腦重相衡，實未盡平允。故有多數學者，更採體重與腦重相衡之法。察其所得之結果，則由女子之腦，在比例上反較大於男子；即或不然，亦必與男子相彷彿。據英法德三國學者所調查，莫不認此說之確實。比沙夫謂女之體重，較男之體重，僅成八十三與百之比例；而其腦重，則成九十與百之比例，是女子之腦，似勝於男矣。

但如是考查，亦難稱盡當。因腦重雖較固定，體重則易變化；凡處境優良，食足居安者，較諸營養不良，操勞過度者，體重過之；蓋腦雖非最固定之組織，然較他部爲固定，即比之骨骼亦較固定；若占體重大部分之脂肪，則爲最不固定之組織，過勞則減，營養不良則減，且其減甚速。當饑餓達於極點時，脂肪減少之重量，竟達百分之九十四；然是時神經系統，僅失其重百分之三。二是故以腦重與身長相較時，因二者均尙固定，所生誤差不大；若以腦重與體重相衡，則因腦重固定，而

體重易變，所生誤差，遂不一端矣。不特此也，女子所具之脂肪，更多於男子，成熟之女，乳，腕，背，股等部，蓄積脂肪極富，而男子則較少。比沙夫嘗計脂肪之比率，知在男爲一八·二時，在女爲二八·二；又計成人體上筋肉與脂肪之比率，知在男成四十三與百之比，在女成七十八與百之比。夫脂肪在生活活動上之關係，不若筋肉之重大，今女子具此關係較小之組織，反特多，則衡其腦重與體重之比率者，苟置此點而不顧，固未足稱爲允當也。瑪努葉有見及此，特計男女所具活動的有機體之比率，知在男爲百時，在女祇七十。由是以言，女子之腦量，若以此爲率，且遠勝於男矣。因男女腦重，乃成百與九十之比也。

至於骨骼之大小，亦與男女有關係，例如頭蓋骨之重量比率，在男爲百，在女祇八十六，其比率與體重之比率相近似也。

但更有一端，亦應顧及；不問男女，凡身體增大時，腦重亦隨增。惟腦重之增率，較體重之增率

小；故體大之人，較體小之人，常具比率差小之腦；男女均然。總之，此方面之研究，本極錯綜紛糾，而待決於將來者尚多；目下通行之測法，雖難免誤差，而自大體觀之，亦非無幾分可憑也。

女子之神經組織，其比率較大於男，固已無疑。然此非逕謂女子竟勝於男子。蓋極大之腦，須副以壯大之筋肉組織，故腦與筋肉均大者，多甚健全。倘無堅固筋肉爲根基，腦即甚大，未必有益。因如是之腦，難作有益之活動，或難受本人意志之支配。癲癇之人，每具較大之腦，是其明證。世之立大事業者，其腦雖多甚大，然以全體衡之，必非大至異常，此皆頗饒興味之事實也。

於學藝方面，具天才之人，誠有腦髓頗大者；顧碩大之腦，未必足恃。從來男子最大之腦見於記載者有六，試分察其究竟，則最大者，計重二千二百二十六公分，而其人乃庸碌無可取；其次爲一癡愚者所具，重差少許，又次則俄國小說家屠格涅夫（Turgeneff）之腦也，重二千零十二公分，顧其體亦魁偉異常；又次乃一庸工所具，重一千九百二十五公分；又次爲一鑒夫之腦，重一千

九百公分，位於第六者，係有名動物家屈費兒（Cuvier）之腦，重凡一千八百三十公分。厥後荷蘭地方，曾有具腦更大者，其人本癡癲，腦重竟達二千八百五十公分。又據瑪努葉之報告：有腦重一千八百三十五公分之男子，品行端方，果決善斷，但亦無甚卓異。至於女子之腦，自來已知為最大者，重一千七百四十二公分，其人有精神病而死於肺癆，其次為一常女，壽至六十三歲者，腦重一千五百八十七公分，更有一腦重相等者，亦患精神病，復次有腦重均及一千五百八十公分者三人，其中二為常女，而一為學生，此生本具特別能力，而絕無精神病，顧終因考試落第而自殺。綜上舉諸例而論，碩大之腦，似反有危險，且在女更甚。夫腦大而無充分血液養衛之，以致質鈍而失序，則不如小而壯健，敏而有序之為愈矣。

不論常人或科學家，每謂男腦既大，則知力自勝於女，豈知從種種方面細核之，男子腦量之較大至微，且亦有可稱女腦占勝者；而女腦比率，雖差大於男，知力亦未嘗特勝。總而言之，若以腦

之大小定男女優劣者，蓋不可爲憑也。

第二章 智之活動

研究智之活動，殊形困難，因其所可見者，每非僅屬智的活動；卽有狀若單簡者，亦恒帶幾許情之作用也。譬如多人各計同種之數時，必各具特種之情，決無能專注其意而不稍差者。是故智的活動，原甚複雜，欲由此得客觀的知識，良非易事。大抵研究此問題者，必先求一單簡之定法，就多數之人，反復實驗以爲斷。一方更可行內省，以自察智之活動之狀況，惟內省之際，意志每似麻木，致作用略殊，故亦非易事耳。

至今研究此事者甚少；所採之方法，各不相同；而發表之結果，又恆不成片段。就中雅斯特洛（Jastrow）教授之報告，爲實驗的研究之嚆矢，內容最豐，興趣最深。其所實驗，凡分二端，列述如下：

雅氏之第一種實驗：此乃就大學之男女學生研究其「共有思想」及「思想習慣」者，所謂

共有思想，即若干人中共有之思想；思想習慣，乃人所常思之點也。雅氏嘗選男女學生各二十五人，令人各造一百文句，迅速書之，所寫爲不相連屬之單句，而不得記文章上之辭句；寫畢時，附記其所需之時間。每人寫百句，五十人共得五千句。於是檢其內容，詳爲區別：則其中有三千句爲同種之言語；共有思想之多，於此可見。且女生之中，相同尤多；男生所記，相異者凡一千三百七十五句，而女生祇一千三百二十三句耳。又五千句中，絕無類似者，凡一千二百六十六句，其中男生所書爲多。更將所記各語，一一分類而察之：則男生方面，關於動物、人名、地名、動詞、器具、形容詞、植物、抽象名詞、氣象、天文、職業、交通、地形、風景等言語最多；女生方面，關於衣服、衣料、家具、食物、建築物、建築料、礦物、文具，以及教育、技藝、遊戲、親戚關係等言語特多；此外男女均多者，爲身體各部之名稱及商業用語等。男生最多寫者，爲關於動物之語；女生最多用者，乃關於衣服衣料之語；於此可見衣服一事，在女子所視爲重要矣。至若關於食物者，男女相差之大，爲諸語句冠，即男子所用僅

五十三句，女生則有一百七十九句；想因女有烹飪，與食物相親時多之故耳。若將兩方所最注意者列表對照以明之。

女子最注意者	男子最注意者
切近身旁之事物	隔離較遠之事物
已製成之物品	建設的事物
裝飾品	必需之事物
各個之事物	一般的事物
有形之事物	抽象的事物

雅氏之第二種實驗：係研究「記憶」及「聯想」者。實驗之際，先書單音字之簡句於黑板，蔽

之，使諸生列坐其前，乃揭開僅使觀其一句；即令就覽後所生感想中，將最先思及之一項，各記於片紙，繳之。待既繳畢，更示以他句，仍令記首先思及之意於另紙，繳之；如是反復施行，凡十次。覈其內容，知由第一試驗察得共有思想之最多者，於此亦有相同情形。又當行此試驗，已歷二日，諸生對此，早置度外時，復出其不意，令彼等追憶二日前所記各語，而順次默寫之；迨諸生既將所憶者寫畢，乃更以二日前所示各句，一一書於黑板，俾諸生觀之，更追憶曩所記者，另行列記。然後以三次所記者，詳加檢別，分列數表，以二日前所記者，列爲「原表」；二日後首次所書者，爲「甲表」；末次所書者，爲「乙表」。依原表所示，可知由極普通之十語而喚起之最近聯想爲何如；甲表示作如是聯想者，在已置度外而忽經問及時，尙能追憶之程度；乙表則示既經重提，以助其追憶時，所能憶及之程度。言其內容，則甲表所示，男生於曩記諸句，盡忘者占百分之四十，悉憶無誤者占百分之五十；女生則全忘者僅百分之二十九，盡憶者至百分之五十八。由是觀之，女之記憶力較優於